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代　理　人　蔡婉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根菓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邱子芮即邱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幃全即蔡名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0,900元；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」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根菓企業有限公司、邱子芮即邱怡穎、蔡幃全即蔡名麒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
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605號判決，已經於113年1月22日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又查，本件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為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0,900元。爰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；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